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114

陕西省公路气象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气象服务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肆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4433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1年，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60%，在2026年年底前提提交2026年陕西省公路气象服务项目总结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向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内容(发布及时率不低于95%)

1.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全省干线公路沿线48小时天气预报以及受影响的周边地域范围信息。

2.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滚动发布全省10个地级市“未来7日天气预报”信息,并按日进行内容更新。

3.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全省干线公路的周、旬、月度天气预报信息。

4.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公路气象17个气象灾害易发点(桃李坪、观音山、千阳岭、黎元坪、鸡窝子道班、云龙沟道班、大寨停车区、香山寺服务区、十公里、秦岭、酒奠梁、上店坊、代字营、回回池、哭泉、崔仙、谢村)7天滚动天气预报信息。

(二) 向陕西省公路局总值班室或相关值班人员发布内容(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率不低于90%)

1. 重要天气报告:当预报有降水、降温等重大转折性灾害天气过程发生,但降水、降温强度没有达到预警标准时,发布重要天气报告。

2. 灾害天气预警:当未来48小时有暴雨、暴雪、寒潮、冻雨、大风、沙尘暴、高温、冰雹、霜冻、干旱、霾、雷电、大雾、道路结冰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相关要求,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需包含涉及的公路路段。

3. 短时临近预报:当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在未来6小时内即将发生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

4. 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在重大灾害天气影响过程中,对全省干线公路受影响区域、路段进行分析预测、预警预报,提供“公路气象高影响天气分析”专题预报。报告需包含涉及的公路路段。

以上信息需通过微信形式发送到陕西省公路局总值班室或相关值班人员,同时通过“正式预警单报告”形式发至省公路局总值班室。如遇特殊天气预警、重要天气报告需及时通过电话联系省公路局总值班室。

(三) 向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推送内容

1. 提供省、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内容,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

2. 提供全省 10 个地级市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内容及历史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

3. 提供全省公路临近气象站点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供系统可视化平台展示天气预警信息。

4. 提供全省干线公路沿线 13 个气象站点(秦岭、鸡窝子道班、云龙沟道班、大寨停车区、香山寺服务区、十公里、酒奠梁、上店坊、代字营、回回池、哭泉、崔仙、谢村) 12 小时滚动气温、降水量、风速风向、能见度及相对湿度更新实况及历史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

5. 提供全省逐 6 分钟的 1 小时降水量预报。

6. 提供全省前一小时出现对交通有明显影响天气的地点。

(四) 陕西省公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气象服务系统内容

1. 综合风险模块: 根据行业标准 QX/T 729-2024《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控天气风险预警等级》,利用 5*5 公里格点实况和 3*3 公里的网格预报数据,实现国道、省道现在和未来逐小时、逐日的综合风险、大雾风险、大风风险、暴雨风险、暴雪风险、道路结冰风险;

2. 综合监测模块: 实时监测国道、省道沿线的实况数据(根据 5*5 公里的格点实况反演到道路上)以及省内气象观测站的气温、降水、风速、能见度要素,并在地图上显示;

3. 气象预警模块: 实时获取陕西省的红、橙、黄、蓝不同级别的与道路安全相关的气象预警信号,以信息框和滚动字幕的形式展示。

4. 气象专报模块: 可以查看最新的短临预报、高影响天气、重要天气报告、全省七天滚动预报、天气回顾气象专报产品,产品以 PDF 形式在系统上进行查看。

(五) 节假日、夏季防汛、冬季防滑保畅时段气象服务

1. 春运期间,每天通过陕西省公路局官方网站、短信及微信发布春节、春运公路气象专题预报信息。

2. 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假期制作节日期间天气预报,通过假期专题预报形式于节日前一周制作完成。以图文形式展现。

3. 在每年夏季防汛、冬季防滑保畅时段来临之前,制作全省夏季防汛、冬季防滑保畅气候影响专题预报,以图文形式表现。

（六）广播服务内容

公路气象信息在陕西交通广播 FM91.6 陕西交通广播电台播报。

（七）ftp 传输服务内容

1. 向陕西省公路局提供全省一周天气回顾，及未来一周全省天气展望。
2. 向陕西省公路局提供全省各季度性（自然季度）天气资料分析总结及未来下一个季度的全省天气气候预测。
3. 向陕西省公路局提供全年天气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八）LED 显示屏服务内容

开展陕西省公路局大厅公路气象 LED 屏的维护管理，保证 LED 屏运行稳定正常，并及时更新发布气象服务信息，向陕西省公路局技术人员开展大屏操作培训。

LED 显示屏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九）其他气象服务信息

1. 按时在 FM91.6 陕西交通广播电台播放及发布公路路况、气象信息，按时提供发布的服务内容信息，及时发布对公路有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 做好“陕西公路网与气象服务”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及宣传推广工作，每周发布不小于 2 次，重要天气预警信息应在发布后 1 小时内同步至微信公众号，提高群众知晓率、关注度，包括不限于以下宣传措施：

- （1）通过科普宣传等形式宣传公路气象微信公众号。
- （2）通过微信公众号互动线上宣传公路气象微信公众号。
3. 开展陕西省公路局总值班室值班人员气象知识的培训工作至少一次。
4. 提供陕西省公路网运行分析研判报告需要的全省公路气象信息及有关资料。
5. 开展“陕西省公路气象预警预报研究”课题。课题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 1 份、技术方案 1 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其他要求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服务及技术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

时电话咨询服务,天气预报发布不及时时,1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029-8161926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规定。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及时性、准确性、系统稳定性、应急响应等。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乙方服务延误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 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 应采用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年7月3日

乙方：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盖章）

地 址：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91018150018625

交行西安城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年7月3日